

臨時援助

什麼是臨時援助？

臨時援助，也稱為公共援助，是為沒有找到工作，或無法找到工作，或目前的工作薪酬不足以滿足基本需要的有需成年人，或有需兒童，所設的現金補助。在成年人尋找就業，參加職業培訓或治療，或尋找殘障福利期間，臨時援助旨在為其提供短期援助。

臨時援助兩種主要計畫包括“家庭援助”和“安全網援助”。這些計畫為家庭提供同樣程度的援助，但服務人群不同，並有不同規定。

- **家庭援助** – 家庭援助向合格有需家庭，包括與家長（或雙親）同住或與照料人親戚同住的未成年兒童，提供現金援助。計畫遵守聯邦有需家庭臨時援助 (TANF) 指導條例，條例將個人領取家庭援助的資格限於五年。此後，如果家庭仍然符合資格，則通過安全網援助計畫領取援助。
- **安全網援助** – 安全網援助向無兒童合格有需家庭及其他不符合家庭援助資格的有需家庭提供援助。已經達到家庭援助五年期限的家庭如果仍然符合領取福利資格，會被自動轉至安全網援助。根據規定這些家庭必須將住房及公用事業津貼直接支付給房東及公用事業公司。

領取福利額是多少？

臨時援助福利額根據州法規制定。因不同的情況而異，包括居住郡縣和家庭人口。如果家庭人員有包括工作收入在內的其他資產，也會影響福利水準。

福利由各種“補貼”組成，一般來說，它們加在一起確定特定家庭人數的“需求標準”。這些補貼包括基本需求補貼，家庭能源補貼，住房補貼和其他補貼。

通常，郡縣的需求標準最高水準是不同的。例如，在Albany縣，單獨個人每月最高福利水準（或需求水準）為\$367，三口之家則為每月\$698。每個縣的需求標準都根據州規定制定。

資格性如何確定？

每位個人和每個家庭的情況都不相同，好幾種因素都會影響家庭的福利資格性，包括家庭人口，收入水準，住房情況，收入種類，收到的其他資產或福利。此外，還有針對臨時援助申請人或領取人的法定資格規定，如毒品酒精篩查及評估，與兒童撫養費執行活動的配合情況，以及就業活動配合情況。

臨時援助領取人可能必須參加不同的工作活動。社會服務區必須提供個人參加指定工作活動所需要的托兒服務或交通。也許還會提供其他支持服務，如工作需要的衣服或幫助個人獲取工作所需要的設備。

領取人如果違反規定怎麼辦？

根據聯邦及州規定，未遵守計畫規定可能導致個案關閉或福利減降。實際福利減降程度根據有關計畫規定而異。

獲得工作會使福利減少嗎？

家庭獲得福利時，州法律允許一部分工作收入不被計入，確保新的收入不會導致福利的減少，但有一定限度。對有18歲以下（如仍在上學則是19歲以下）兒童的家庭，在確定福利水準時，每月收入的最先\$90，加上剩餘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二不被計入。在TA預算過程中使用的不計入工作收入百分比每年可能不同。對其他家庭，第一筆\$90不被計入。

有已經在領取臨時援助兒童的家庭可有更多收入，通常直到達到需求標準的百分之一百八十五，才會因收入而不符合資格。沒有兒童的家庭當收入達到了需求標準加上\$90就不符合資格了。

緊急援助是什麼？

緊急援助是臨時援助的一個類別，幫助解決緊急需求或情況。例子有，無家可歸、將被驅趕、只有很少或根本沒有食物、寒冷天氣中缺乏取暖燃料、或公用事業切斷或面臨中斷。

緊急援助幫助支付逾期未付的房租、臨時居所、公用事業欠款或取暖燃料。

緊急援助領取人不符合臨時援助的持續福利資格。

如何申請

任何人可於 mybenefits.ny.gov 查詢自己的臨時援助資格性。

申請人必須向社會服務區呈交申請並親自進行面談以完成申請。請使用 otda.ny.gov/workingfamilies/dss.asp 獲取更多詳情。

紐約市居民可于當地就業中心申請。請使用 www1.nyc.gov/site/hra/locations/job-locations.page 獲取更多詳情。

基本資訊頁旨在說明提供計畫一般資訊，並不能用來決定資格性或為任何個人或家庭解釋計畫規定。